

# 白沙黎族自治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文件

白防指〔2021〕17号

## 白沙黎族自治县防风防汛防旱指挥部

### 关于将防汛防风IV级应急响应提升至防汛

###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政府、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气象预报，今年第18号台风“圆规”已于11日夜间由热带风暴级加强为强热带风暴级，12日5时其中心位于北纬19.0度，东经119.5度，也就是在距离万宁偏东方约960公里的南海东北部海面上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0级(25米/秒)，七级风圈半径260~420公里。预计，“圆规”将以每小时25公里左右的速度向偏西方向移动，强度还将有所加强，最强可达强热带风暴级或台风级(10~12级，28~33米/秒)；并将于13日下午到夜间在本岛文昌至陵水一带沿海登陆，登陆时强度为强热带风暴级(10~11级，25~30米/秒)。受“圆规”和冷空气共同影响，12日夜间~14日，我县有暴雨到大暴雨、局地特大暴雨。预计，10月11日20时~14日20时我县累积雨量：250~350毫米。

根据《白沙县防汛防风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白沙黎族自治县防风防汛防旱指挥部决定于10月12日16时30分起将防汛防风IV级应急响应提升至III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开展防御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白沙黎族自治县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  
白沙黎族自治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应急响应操作手册

白沙黎族自治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

2021年10月12日

